

2-1711

財政部 第三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

14616

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呈報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業結束情形祈
鑒核備查由

由府建

2618
2686
2670
2616
2611

五件 以府

條案

大和十五

黃良其
王孝誠
徐若雲

湖北宜昌縣政府

呈

九月十五 建

12316

號

一、案奉 鈞府有業字第八九三號冬業代電以所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應即飭令

結束一案仰即遵照并將結束情形具報等因。

二、查本縣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仇貨檢查所撤銷情形業於二十九年六月七日經以建字第九二七號呈奉
鈞府同年七月十六日有建三施字第三一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奉電前因理合呈報

31/9/29 ()
2618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宜昌縣縣長盧邦儉



永對夏祖興